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经开区第二实验小学）的（常州经开区第二实验小学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经开区第二实验小学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.6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工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1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836.5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